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易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綵翎

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2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綵翎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，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，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，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LINE暱稱「張慧瑄」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可獲得新臺幣(下同)1萬元補助款之代價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9時1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墩南門市，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服務寄送予「張慧瑄」，並以LINE告知其上開提款卡之密碼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2月24日，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xeryoujzz3」之人向告訴人林宜欣佯稱：參加其舉辦之抽獎活動已中獎，可以優惠價格購買昂貴商品，惟需先繳納核實金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陸續依指示轉匯款項，其中於113年2月24日14時52分許，轉出1萬7017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01 查本件被告業於113年11月5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  
02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8 法官 丁智慧

09 法官 陳怡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蔡明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